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7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40万股增加至16,227万股。

6、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1,13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7,178,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27,178,000.00元，不送红股。该方案于2018年5月2日实施完毕。

7、2018年8月7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1,13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7,178,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178,000.00 元，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进行如下调整：

$$Q=Q_0 \times (1+n) = 50 \text{ 万股} \times (1+0.4) = 70 \text{ 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授予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新泉股份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